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30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程江镇横岗村第五组、第十组经济合作社，梅南镇新塘村莲塘经济合作社，畚江镇连江村第五、第六、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0.9898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天然气工程站场、阀室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程江镇横岗村、梅南镇新塘村、畚江镇连江村。（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B19059、B19060、B19061）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程江镇横岗村第五组、第十组经济合作社，梅南镇新塘村莲塘经济合作社，畚江镇连江村第五、第六、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8766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、未利用地 0.1132 公顷。上述土地合计 0.9898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梅县区府公〔2020〕26号）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

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7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止（共 15 天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-梅州支干线建设项目（梅州市段）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7 号）
2. 勘测定界图（B19059、B19060、B19061）



附件1: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东天然气主干 管网揭阳-梅州支干线建设项目 （梅州段）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请求审批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-梅州支干线建设项目用地（梅州段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梅市府办〔2020〕69号）收悉。受国务院授权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-梅州支干线（梅州市段）建设项目使用 1.2623 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梅县区、丰顺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149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1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 1.2623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，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

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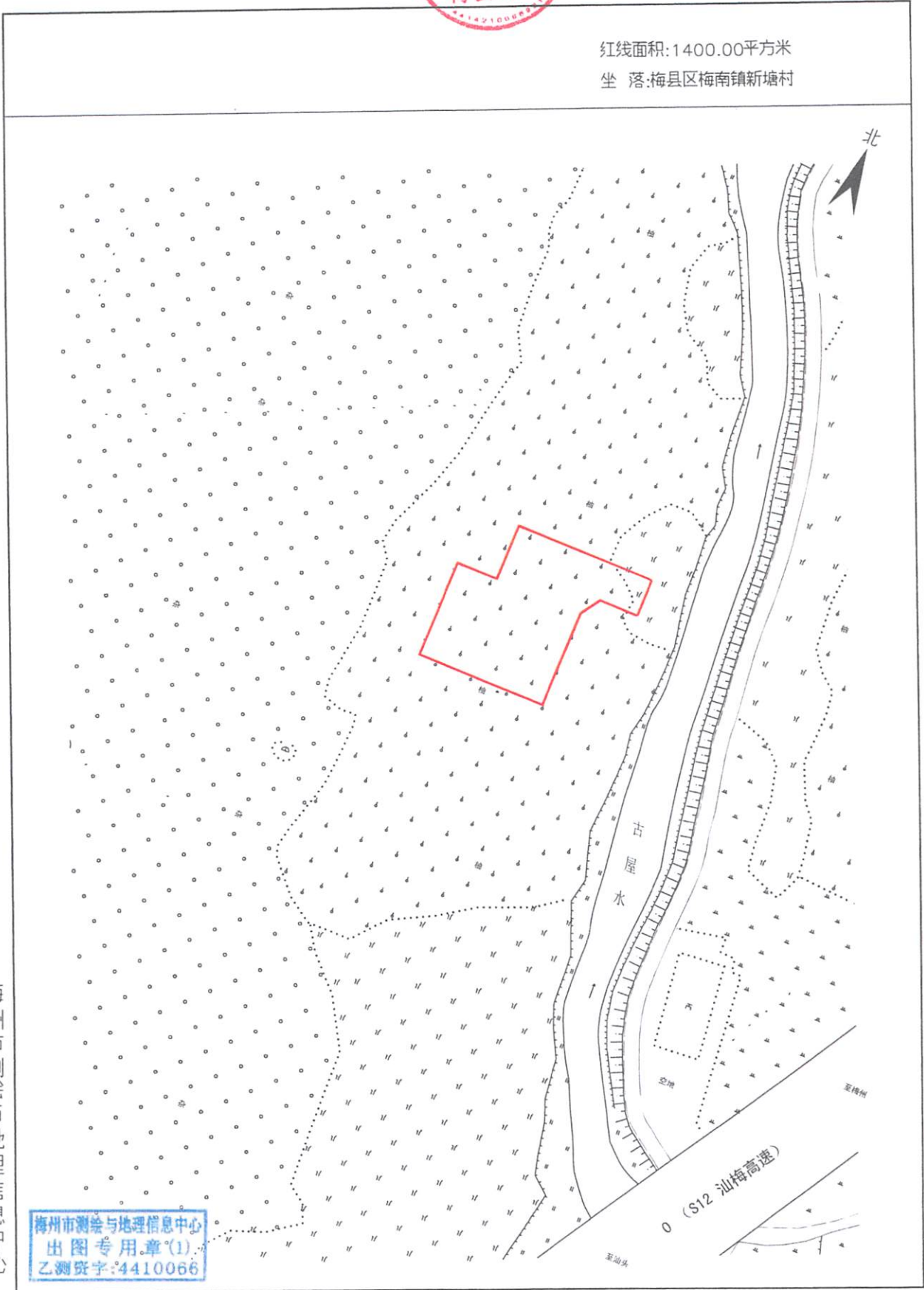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

梅州市城镇建设~~用地~~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 . m²

红线面积:1400.00平方米
坐落:梅县区梅南镇新塘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测绘编号:B19059
制图日期:2019年11月
审核日期:2021.2.26

1:1000

制图员:李美兰
审核员:彭镇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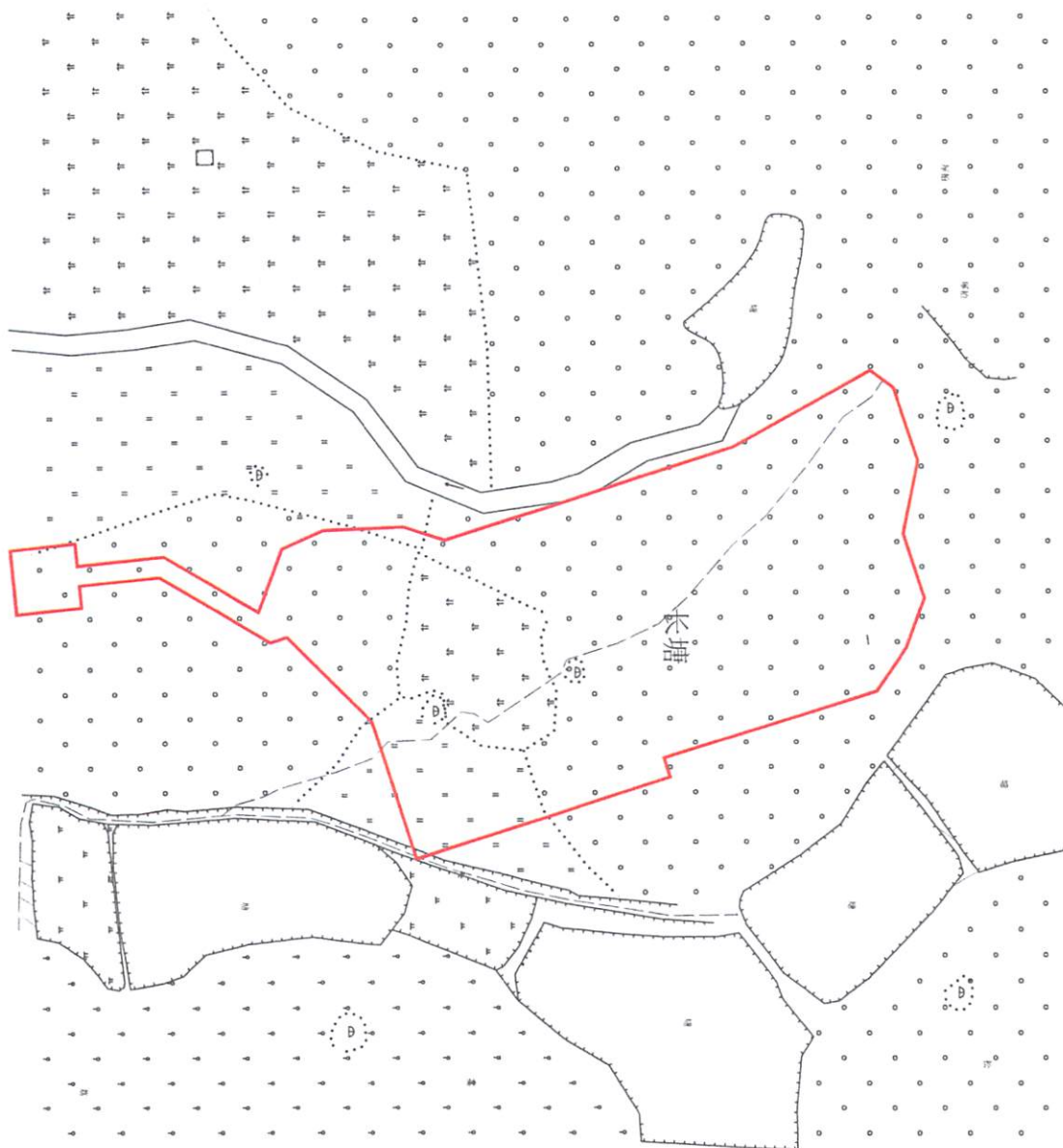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



单位: m . m²

红线面积:7347.00平方米

坐落:梅县区程江镇横岗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出图专用章(1)
乙测资字:4410066

测绘编号:B19060
制图日期:2019年11月
审核日期:2021.2.26

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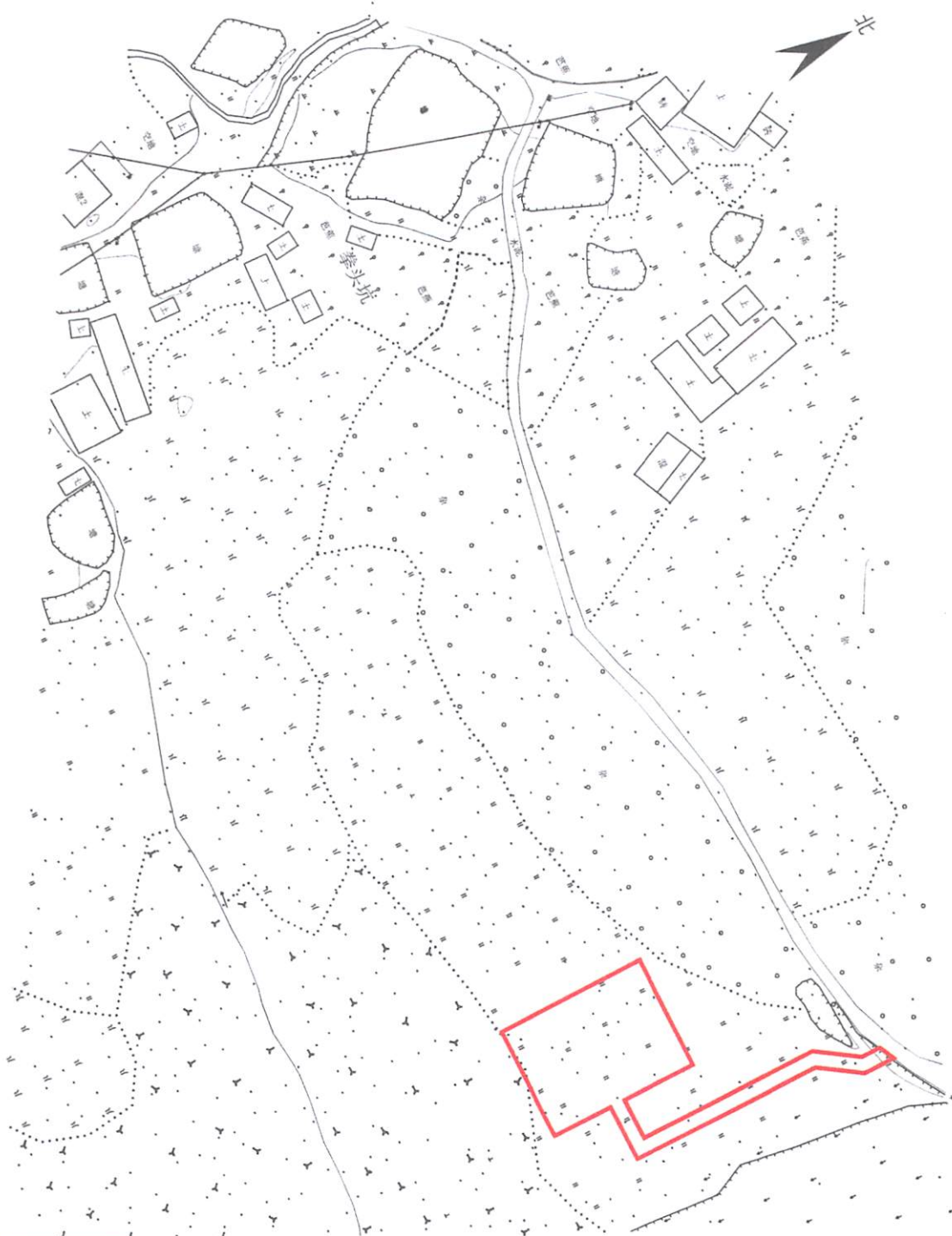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员:李美兰
审核员:彭镇城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红线面积:1150.00平方米

坐落:梅县区畚江镇连江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出图专用章(1)
乙测资字:4410066

测绘编号:B19061
制图日期:2019年11月
审核日期:2021.2.26

1:1000

制图员:李美兰
审核员:彭镇城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